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
70號

傳 真：02-23121633

承辦人及電話：李慧員 02-23113455#1989

電子信箱：leehy@thb.gov.tw

受文者：人事室〈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路人力字第10010027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nb2505-1.tif)

主旨：檢送「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本（100）年5月5日前將相關資料報局。

說明：本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名稱將另案研議。

正本：局內一級單位及局外一級機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桃園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金門縣公路監理所、連江縣公路監理所

副本：本局局長室、趙副局長室、張副局長室、陳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主任秘書室、人事室(力)、人事室(給)(均含附件)



1002901812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0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

貳、地點：本局4樓第1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李慧員

伍、報告事項：

一、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業經本（100）年4月21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審查竣事，除第七條依銓敘部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外（不影響原意），餘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審查通過之組織法員工權益保障部份略述如下：

（一）權益受損者得於10年過渡期選擇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資位制），10年屆滿，留任以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改制後五年內繼續辦理三次升資考試。

（三）原已參加勞保者得以原資位（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保，調任其他職務時改參加公保。

另附帶決議本局改制後不得編列工作獎金、工程獎金並支領專業加給表（七）。

二、經查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所屬四級機關（構）組織法規、編制表及辦事細則等草案，行政院將於5月份開始審查，爰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會議確認員額及未來待遇因應配套方案。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編制表及辦事細則等草案，請確認。

說明：

一、各區監理所名稱經監理組修訂如下：

- (一) 臺北市監理處改為【臺北市監理所】。
- (二) 臺北區監理所改為【新北區監理所】。
- (三) 新竹區監理所改為【桃竹苗監理所】。
- (四) 臺中區監理所改為【中彰投監理所】。
- (五) 嘉義區監理所改為【雲嘉南監理所】。
- (六) 高雄市監理處改為【高北區監理所】。
- (七) 高雄區監理所改為【高南區監理所】。

二、中央四級機關除提供全國性資訊應用、資訊業務屬核心職能或性質特殊，報奉行政院核准設資訊單位者外，不設資訊單位，各區監理所設資訊室暫列。

三、中央四級機關除機關業務繁重、組織規模龐大者得於業務單位科下分股辦事外，以設立一級為限。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各區監理所暫以設股規劃。

四、公路局正工程司職務得列簡任比例以 1/3 (19 人) 填報，經人事局核減為 6 人，未來四級機關得列簡任比例，人事局將比照三級機關減列。

決議：

一、各區監理所名稱暫訂如下：

- (一) 臺北市監理處改為【臺北市區監理所】。
- (二) 臺北區監理所改為【新北區監理所】。
- (三) 新竹區監理所改為【桃竹苗區監理所】。
- (四) 臺中區監理所改為【中彰投區監理所】。
- (五) 嘉義區監理所改為【雲嘉南區監理所】。
- (六) 高雄市監理處改為【高澎區監理所】。
- (七) 高雄區監理所改為【高東屏區監理所】。

上述各區監理所名稱請監理組提會確認。

- 二、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各區監理所請備妥設股具體理由（含預算員額範圍內各內部單位人力配置、業務性質區分、轄區範圍、工作複雜度等），以憑向行政院爭取設股。
- 三、各區監理所請備妥設置資訊室具體理由，以憑向行政院爭取設資訊室。

第二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所屬機關（構）員額，請確認。

說明：

- 一、所屬機關（構）員額如附件。
- 二、為應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成立需預算員額 102 人，為不增加本局總員額，業函報行政院由各區養護工程處士級員額移撥 77 名（一工 10 名、二工 24 名、三工 23 名、四工 10 名、五工 10 名）及訓練所整併節餘之 25 名預算員額支應，俟奉核後各區養護工程處預算員額應配合減列。
- 三、各區監理所員額係依 99 年 12 月 21 日本局召開之「101 年各區監理所員額確認會議」結論之移出、移入人數及縣市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作業計畫併各所現行預算員額計算，移入、移出人數摘述如下：
 1. 因應臺北市監理處運管單位成立，比照臺北所運管人力需 15 人，臺北市交通局（公運處）同意移入 7 人（其中 1 人為約僱）。15 人扣除 7 人後，所缺 8 人中，由北市處自行吸收 4 人，另所缺 4 人員額由各區監理所（高雄所除外）各移撥 1 人員額予臺北市監理處。

2.因應高雄市監理處尚需就覆議會人力需移撥 1 人員額給高雄市交通局，高雄市監理處之出缺 1 人員額，由嘉義所移撥 1 人員額予高雄市監理處抵補彌平。

3.考量「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主系統係為臺北所建置管理，其所需 3 人員額由新竹、臺中、高雄 3 個監理所各扣 1 個正式員額予臺北所（因備援系統係建置在嘉義所，故不扣嘉義所）。

四、一般地區公路客運路線符合公路法第 34 條規定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之路線，移撥直轄市納入市區公車管理，臺北所、臺中所、嘉義所、高雄所 101 年 1 月各移出 2 人。

五、交通裁決業務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辦理，經本局與各直轄市政府協調裁減人力如下：

1.臺北區監理所 97 人（正式職員 49 人、約僱 27 人、契服 21 人）101 年 6 月移撥新北市。

2.臺中區監理所 57 人（正式職員 32 人、約僱 14 人、契服 11 人）102 年移撥臺中市。

3.嘉義區監理所 32 人（正式職員 14 人、約僱 10 人、契服 8 人）103 年移撥臺南市。

4.高雄區監理所 32 人（正式職員 19 人、約僱 9 人、契服 4 人）101 年移撥高雄市。

六、臺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業務移入各區監理所人數經臺灣省政府 100 年 4 月 11 日府人字第 1001400145A 號函請確認如下：

1.桃園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移撥職員 3 人、工友 1 人。

- 2.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移撥職員 3 人、工友 1 人。
- 3.彰化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移撥職員 3 人、工友 1 人。
- 4.南投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移撥職員 2 人、工友 1 人。
- 5.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移撥職員 4 人、工友 1 人。
- 6.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移撥職員 3 人（其中 2 人為占缺約僱）、工友 1 人。
- 7.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移撥職員 2 人、工友 1 人。
- 8.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移撥職員 2 人（其中 1 人為占缺約僱）、工友 1 人。

決 議：

- 一、金門縣公路監理所人力暫以 12 人移入臺北市監理處，另 3 人是否移撥俟與金門縣政府溝通後再議。
- 二、臺北區、高雄區監理所裁罰業務，經與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協調延至 101 年 7 月移撥，故員額暫不減列，惟請監理組提會確認。
- 三、各區車鑑會均以正式職員人數移撥至各區監理所，惟於人員移撥時應再確認為職員或約僱，以憑人事局核定預算員額。
- 四、各養護工程處移撥至蘇花改工程處須減列預算員額，各養護工程分局編制暫不減列，惟仍應先規劃減列之職稱。
- 五、所屬機關（構）員額修正如附件。

第三案：本局研考業務配合本局待遇類型改變，各組室職掌是否調整，請討論。

說明：因立法院附帶決議本局改制後不得編列工作獎金、工程獎金並支領專業加給表(七)，經查輔助單位人政會及秘書室只能支領專業加給表(一)，有關工程研考業務是否檢討調整至規劃組辦理，使該等人員得支領專業加給表(七)。

決議：本局未來改制後待遇及爭取方向目前正研議中，請向同仁說明各種可能方案之利弊得失。

柒、臨時動議：

臺灣省政府：

一、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覆議業務 100 年仍委託省府辦理，係因 99 年於交通部協調業務移撥時，三直轄市政府均表示應隨同業務移撥人力，否則無法承接業務，後續移撥時程及移撥員額數，建議貴局納入規劃。

決議：請監理組預為規劃。

二、桃園縣區、竹苗區及彰化縣區各有契約僱用臨時人員，其薪資等費用編列於車鑑會之業務費項下，省府於籌編 101 年度預算案時仍會編列，建議確認上述 3 人均可隨同業務移撥。

決議：請監理組另案研議。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所屬機關(構)101年元月預算及編制員額表

機關	員 額		說 明
	預算員額	編制員額	
北區工程分局	381	388	移撥 10 名士級至蘇花改。
中區工程分局	507	517	移撥 24 名士級至蘇花改。
雲嘉南區工程分局	322	328	移撥 10 名士級至蘇花改。
南區工程分局	410	418	移撥 23 名士級至蘇花改。
東區工程分局	281	286	移撥 10 名士級至蘇花改。
北區整建工程處	100	102	
南區整建工程處	100	102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102	102	
材料試驗所	42	42	
公路人員訓練所	100	105	
台北市區監理所(原 台北市監理處)	238	242	原：台北市監理處 211 名、馬祖監理所 5 名、 金門監理所 12 名 移入：1. 台北市交通局 6 名 2.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區監理所各 1 名(因應台北市運管單位成立-合計 4 名給台北市監理處)。
新北區監理所(原台 北區監理所)	435	443	原：台北區監理所 402 名。 移入：1. 新竹區監理所 29 名 2. 車鑑會 4 名 3. 新竹、台中、高雄區監理所各 1 名(因應台北所之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所需人力-合計 3 名)。 移出：1. 台北市監理所 1 名(運管單位成立) 2. 新北市政府 2 名(因應路線業務移撥)。 ※未來 101 年 6 月移出裁罰 49 人。
桃竹苗區監理所(原 新竹區監理所)	275	280	原：新竹區監理所 300 名。 移入：車鑑會 6 名。 移出：1. 新北區監理所 29 名 2. 台北市監理所 1 名(運管單位成立) 3. 新北區監理所 1 名(因應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人力所需)。

中彰投區監理所	401	409	<p>原：台中區監理所 370 名。</p> <p>移入：1. 高雄區監理所 30 名 2. 車鑑會 5 名。</p> <p>移出：1. 台北市監理所 1 名（運管單位成立） 2. 新北區監理所 1 名（因應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人力所需） 3. 台中市政府 2 名（因應路線業務移撥）。</p> <p>※未來 102 年裁罰尚須移出 32 名。（全部應移撥 57 人-其中編制內為 32 人）。</p>
雲嘉南區監理所(原嘉義區監理所)	312	318	<p>原：嘉義區監理所 300 名。</p> <p>移入：1. 高雄區監理所 12 名 2. 車鑑會 4 名。</p> <p>移出：1. 台北市監理所 1 名（運管單位成立） 2. 高北區監理所 1 名（補覆議會移出） 3. 台南市政府 2 名（因應路線業務移撥）。</p> <p>※未來 103 年裁罰人力尚須移出 14 人（全部應移撥 32 人-其中編制內為 14 人）。</p>
高澎區監理所(原高雄市監理處)	201	205	<p>原：高雄市監理處 163 名。</p> <p>移入：1. 旗山、澎湖站 38 名 2. 嘉義區監理所 1 名（補覆議會移出）。</p> <p>移出：1. 高雄市交通局 1 名（覆議會）</p> <p>※101 年 7 月與高東屏區監理所共須移出裁罰人力 19 名。</p>
高東屏區監理所(原高雄區監理所)	223	227	<p>原：高雄區監理所 303 名。</p> <p>移入：車鑑會 3 名，其中 2 名占缺約僱。</p> <p>移出：1. 台中區監理所 30 名 2. 嘉義區監理所 12 名 3. 台北區監理所 1 名（因應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人力所需） 4. 高雄市政府 2 名（因應路線業務移撥） 5. 高北區監理所 38 名（旗山、澎湖站含裁罰 6 人）。</p> <p>※101 年 7 月與高澎區監理所共須移出裁罰人力 19 名。</p>